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7〕79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 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洛阳市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 实施意见

2011年，我市实施城市公立医院产权制度改革，在激发医院自身活力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医改政策的进一步明确，一些问题也逐渐显现，需要继续深化改革，解决好公立医院占比偏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改制医院运营管理不够规范等改革遗留问题。现结合洛阳实际，对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以及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常委会的相关部署，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院联动改革，通过恢复部分改制医院公益属性、规范医院管理运行，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破除医疗机构逐利机制，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提高全市医疗保障水平和健康服务水平，保证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

位，以保证基本医疗需求为目标，坚守底线、补齐短板，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

坚持以发展提升为导向。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保障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证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活力，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三、改革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妥善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规范医疗机构监管，形成公立医院为主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我市医疗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维护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

（一）履行政府办医责任，完成部分改制医院恢复公益属性，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健康发展；健全医疗服务体系，达到全国医疗服务规划纲要标准要求。

（二）分类指导改制医院改革发展，加强改制医院监管，规范改制医院运行，增强医疗机构发展能力，提高全市医疗服务整体水平。

（三）按照“改体制、建机制、优秩序、控费用、强考核”的思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破除逐利机制，着力推进管理、补偿、

价格、编制人事、收入分配、考核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四、主要任务

对 14 家已改制医院，分类深化改革，实现“四个到位”：

（一）部分改制医院恢复公益属性到位。履行政府办医责任，对部分医院恢复公立医院属性。第一步，优先恢复市中心医院和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的公立医院属性。一方面，为我市分级诊疗改革确定领头医院，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可新增床位 4000 张，使公立医院床位数从目前的每千常住人口 0.51 张增加到 0.9 张，达到《“十三五”全国医疗服务规划纲要》规定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 0.9 张的最低标准要求，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需求，维护医疗卫生的公益性。第二步，根据全国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洛阳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公立医院结构和空间布局的需求，择时恢复部分改制医院的公益属性。

（二）对民办非营利性医院监管规范到位。针对民办非营利性医院改制后存在的注册登记、资产财务管理、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遗留问题，进一步深化完善、规范解决。对继续按民办非营利性医院运行的医疗机构，研究出台规范运行措施，进一步规范登记管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财务管理和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拍卖和并购医院资产，按照政策规定不得分红，

薪酬管理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确保非营利性质不变。

（三）部分改制医院转型发展到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相关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医疗机构实际需要，对于自愿申请与社会资本合作、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考虑依法依规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作为基本医疗的补充，主要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开展医疗服务。对经营发展后劲不足的改制医院，鼓励转型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四）公立医院改革任务落实到位。恢复公益属性的改制医院，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围绕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坚持放权搞活，落实公立医院自主经营权。进一步改革编制人事制度，实行编制员额制管理，落实“总量调控、标准核定、实名统计、分类管理、岗位聘用、同工同酬”要求。市委对医院领导班子按权限实行“全班子管理”。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体制。加强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加

强审计监督，依法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临床诊疗行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机制，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挂钩，与院长薪酬、任免及奖惩挂钩。

五、方法步骤

对于部分改制医院恢复公益属性工作，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法。以市中心医院为试点，探索路径，取得经验；市中心医院恢复公益属性方案确定后，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参照跟进，力争年底前完成；其他改制医院根据《洛阳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对拟转为营利性医院，在非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开展服务的，按照内部决策通过、重新评估审计、注销非营利性医院登记、变更申请、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

对继续按民办非营利性医院运行的医疗机构，逐院调研，梳理问题，全面规范。共性问题通过这次深化完善规范解决，个性问题由相关部门按政策和职能分别研究解决。

在恢复公益属性的同时，同步落实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促进医院改革与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深化完善、规范解决已改制医

院遗留问题的顺利推进，成立市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资产组、人事组、医院监管规范组、监察监督组和信访稳定组六个工作组（附件），按照职能分工积极稳妥推进工作。

（二）形成有效机制。各职能工作组要根据有关政策和任务分工，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将深化完善、规范解决已改制医院遗留问题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明晰责任，严明纪律，合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政策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医院和职工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洛阳市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件

洛阳市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深化完善规范解决改制医院遗留问题领导小组。

组 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宛康
副组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孟铎
	副市长	张世敏

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信访局、市维稳办、西工区、洛龙区等单位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

领导小组下设六个职能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谢国玺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	廖明早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金城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吕宪义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王甫瑞	市卫生计生委医改办主任

韩 瑜 市卫生计生委社区科科长
主要负责深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

资产组

组 长：熊文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叶娜莎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平金玉 市财政局工业处副处长
成 员：崔 琳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副科长
韩米晓 市财政局社保科副科长
张丽霞 市国资委综合科科长
吕桂清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科科长

主要负责涉及改制前后资产负债、资金审核等方面的工作。

人事组

组 长：薛雪玲 市编办副主任
副组长：葛书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牛矿锁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国印 市社保局副局长
成 员：韩 辉 市委组织部企事业科科长
王振京 市编办事业单位改革办主任
王杰峥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华 剑 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科长

主要负责涉及领导班子、编制、床位、人员、工资、保险、待遇等方面的工作。

医院监管规范组

- 组 长：廖明早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副组长：聂五建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晓喜 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组长
成 员：张建祥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蔡华章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汪卫东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代蕾娜 市编办事业登记科主任科员
 崔亚峰 市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主要负责改制医院的监督管理和规范。

监察监督组

- 组 长：刘宗太 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副组长：牛振宇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叶娜莎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张晓喜 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组长
成 员：史江宁 市纪委副县级检查员
 许军乐 市审计局社保科科长
 王子牧 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组副组长
 申 强 市政府法制办译审备案科科长

主要负责监督监察深化改革中依法依规、遵章守纪、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工作。

信访稳定组

组 长：何玉玺 市维稳办主任
副组长：李福山 市信访局副局长
付银成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辛 飒 市维稳办维稳科科长
齐晓伟 市信访局接访二科科长
孙 敬 市卫生计生委信访科科长
杨 靖 市网信办网管科副科长
田 芑 西工区政法委书记
张捍卫 洛龙区政法委书记

主要负责深化改革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

主办：市卫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